

绥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uiyang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绥阳县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3 月 31 日

第 1 期

总第 39 期

目 录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绥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3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3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绥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的通知····· (4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4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春季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的
通知····· (5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绥阳县农技干部能力提升辣椒种植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5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殡葬改革和群众祭扫管理工作的通知····· (54)

【 县 政 府 人 事 任 免 】

县人民政府关于郭勃生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56)

县人民政府关于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57)

县人民政府关于王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60)

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延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61)

绥阳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0日在绥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长 刘兆武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回顾

一年来,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省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真抓实干、锐意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迎难而上、奋力作为,经济保持平稳增长。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28.98亿元,增长11%;规模工业增加值14.6亿元;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19.6亿元,增长1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71亿元,增长10%;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4亿元、5.95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199元、12576元,均增长9.0%;金融机构年末存贷款余额167亿元、117亿元,分别增长0.41%、16.8%。全面小康实现程度96%。

——矢志不移、倾力为民,人民生活更加美好。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实现5456人脱贫,24个贫困村出列,贫困发生率降至2.29%。30户以上村民组通硬化路全覆盖。完成棚户区改造8775户,继续在省、市保持领先位次。农村安全饮水工程新增受益14641人。实施兜底保障9464户20575人。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以全省第1名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儿童关爱工作得到全国政协调研组高度肯定,被评为全国先进县。

——包容自信、逐梦前行,魅力形象精彩绽放。成功承办第38届世界诗人大会、省十运会水上运动比赛项目。双河洞最新探测长度达238.48公里,荣膺亚洲第一、跻身世界第六。《深探中国第一长洞》纪录片全球放映。全国第二家“旅游地学文化村”落户温泉镇。卧龙湖入选中国体育旅游精品景区。宽阔水原始森林冰雪奇景、非遗传承空心面等一批自然景观、人文传承得到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高频聚焦,绥阳对外形象不断提升。

2018年,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一、打好“防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攻坚克难步履坚实。始终把打好“三大攻坚战”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举全力防风险、补短板、打硬仗。**防控风险有力有效。**严格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七严禁”^[1]，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县综合债务率保持在警戒线以内。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完成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启动国有资产清理建档工作。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和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强化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抓实“五个专项治理”^[2]，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和“夏秋攻势”。统筹各方资金、带动社会投资共 8.5 亿元，集中打好“四场硬仗”。实施“一长两短”^[3]产业扶贫项目 18 个，带动 12000 名贫困群众脱贫增收。建成农村“组组通”公路 797 公里。2017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703 户 3039 人完成搬迁入住，1075 人实现就业。2018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主体完工。开展教育资助 46612 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全覆盖，住院合规报销比例达 90.30%。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三改”4725 户。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 1837 人，实现就业 1189 人。完成 21 个巡视、审计及交叉检查反馈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完成 7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划定 91 万亩基本农田和 641.1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实施退耕还林 8 万亩，低效竹林改造、人工造竹共 15.22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57.97%。县域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5%以上。严格落实“河长制”，健全“一河一策”保护措施。划定县城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集中式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80%、污水处理率达 90%。14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覆盖 66 个村。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100%。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 37 件信访件和反馈 26 个问题整改；认真办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交办 33 件信访件。

二、推动“结构质量效益”三大转变，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持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第三产业日益兴旺。**完成《绥阳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螺江九曲成功创建 AAA 景区。万佛洞等 5 个 AAA 景区通过景观质量评估。唯中酒店获评“四星级旅游饭店”。红果树玻璃栈道、神山欢乐水世界建成投用。汇善谷温泉康养基地、双河洞洞穴露营地等项目完成提级改造。建成 A 级旅游厕所 12 座。创建省级精品旅游客栈 1 家、四星级乡村旅游经营户 3 个，新增乡村民宿 50 家，新增床位 1082 张。全年接待游客突破 1000 万人次，完成旅游总收入 82.09 亿元，均增长 36%以上。同济堂智慧医疗投入运行。红瑞养生等项目有序推进。智慧文化广场等商业街区，农商旅互联综合体主体完工。金融集聚区启动建设。物流快递注册登记企业 20 家、末端网点 36 家，进出货物突破 500 万件。培育大数据衍生业态企业 7 家。农村淘宝、福农宝项目落地，新建“天猫优品”电商服务站点 20 个。**工业经济稳步发展。**完成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修编和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经开区二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序推进。依法清退“僵尸”企业 4 家。新引进项目 13 个，新增入园企业 12 家。煤电锰 2×150 兆瓦自备电厂、40 万吨锰系合金项目历经十年艰辛，正式投产见效，托起工业崛起的希望。恒泰精密等 9 个项目建成投产。金业特种材料精密铸造智能化项目主体完工并试运行。苗老藤与华西医科大（口腔医院）合作生产生物牙膏。昌义航、大连环嘉等项目有序推进。投入技改资金 6.2 亿元，实施拓特锻造等“千企改造”项目 15 个。“贵园信贷通”^[4]放贷 4700 万元支持企业发展。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紧盯产业革命“八要素”^[5]，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累计流转土地 26.14 万亩。调减玉米种植面积 6.17 万亩。粮食总产量达 23.64 万吨。完成烟叶收购 7.8 万担。种植辣椒 33.1 万亩，新增金银花种植 9000 亩，中药材、茶叶、精品水果等 1.8 万亩。生猪出栏 39.64 万头、生态家禽出栏 176 万羽。成功与贵州百灵集团签署金银花产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福轩精品蔬菜及休闲农业示范区、双胞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加快推进。打造崖上秋歌等农旅一体化示范点 15 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64 个。认定无公害产地 7.23 万亩，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23 个、绿色食品 2 个、地理标志产品 1 个。

三、统筹“区域特色功能”三大布局，城乡面貌尽展新颜。突出规划执行、彰显特色、建管并重，一体化推进城乡建设。**城市品质有效提升。**“同城化”发展步伐加快，“撤县设区”省级已审批上报。洋川镇“撤镇设办”获省政府批复。积极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坚持以棚改带城建，完成城建投资 98 亿元。房地产开发规模达 80 万平方米。改造旧城房屋 20 余万平方米，获批城乡建设用地 5000 亩。鑫港国际、诗乡映象·熙园、绥阳碧桂园等项目完工，龙泉壹号、林达阳光城等项目快速推进。紫御华府、诗乡幸福里等项目启动建设。完成洋川河综合治理主体工程。雅泉公园一期开园。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拆除“双违”建筑 5 万余平方米，城区亮化绿化美化不断提升，“三创一巩固”持续深化。**美丽乡村魅力凸显。**按照“1+2+4”工作思路，扎实推进风华省级，郑场、茅垭市级特色小城镇建设。完成 95 个行政村规划编制。7 个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积极创建蒲场新场、宽阔红河乡村振兴示范点。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 183 个。**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建成县城至东山城市干线等城市路网 8 公里。配套建设雨污管网 20 公里。城乡垃圾收运系统二期项目投用。金月湾公共停车场等项目建成投用，新增停车位 1000 个。新增绿化面积 16 万平方米。县城至牛心城市干道、S207 县城段扩建工程，G352、绥正高速、G75 复线等项目有序推进。青龙堡、团山、后河沟等骨干水源工程大坝主体完工。启动芙蓉江流域河道治理。新建通讯基站 245 座，新增通讯光缆 4080 千米。建成 500 千伏诗乡变二期，改造农村电网 988 千米。

四、聚集“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能，发展活力加快释放。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打通关键环节，着力破除障碍、增添动力。**重点改革步伐加快。**扎实推进国家和省、市 9 项改革试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制定《绥阳县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调整公布 2018 年度权责清单。清理取消证明事项 64 项。深入开展商事制度改革，新增市场主体 6800 余户。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6]。政务服务“一站式”办事大厅建成投用。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集成套餐”^[7]审批 21 项。新增农村“三变”^[8]改革试点村 24 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通过国家验收。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农村土地确权基本完成。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公办学校薪酬制度等改革顺利实施。殡葬改革持续巩固。户籍、文化、医疗等改革有序落实。**开放合作成效显著。**大力实施“千企引进”工程，出台《重点招商引资项目优惠政策（试行）》。深入开展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县领导带头开展企业大走访 126 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42 个。扎实推进产业大招商，开展招商活动 60 余次，对接客商 125 批次，引进居然之家等 61 个项目落户绥阳。新增外贸企业 3 家，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40 万美元。**创新驱动后劲增强。**坚持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8 名。持续推进“引金入绥”，新引进大地保险公司等 2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入驻。培育省级名牌产品 5 个。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4 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申请专利 28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0 件。

五、致力“惠民利民安民”三大目标，幸福指数持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大民生投入，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优化中小学校规划布局，撤并学校 15 所。实施“全面改薄”项目 26 个。完成实验一小、实验二小、育红小学等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全县新增学位 14000 余个，全面消除“大班额”。新招引教师 149 人。投入 9380 万元，补齐农村学校硬件短板，办学条件大幅提升。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特殊教育经验全省推广。全民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精准医疗保障制度有效推开。县医院、中医院实现医疗保险全国联网结算。县妇幼保健院一期投用。建成乡镇医疗卫生基础设施项目 25 个。国家卫生县城通过复核，卫生乡镇创建和巩固工作稳步推进。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七进”^[9]、诗歌“五进”、新时代农民（市民）讲习所活动 3000 余场次。开展送文化下乡 1700 余场次。建成投用基层文化服务中心 16 个，镇村农体工程 104 个。8 个非遗项目走进多彩贵州“非遗周末聚”专场展演。新增市级非遗名录 22 个。新增广电云户户用 5194 户。“十二背后”入选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基地。全民健身中心对外开放。卧龙湖水上运动中心建成投用。完成电视台升级改造和整体搬迁。**社会保障更加普惠公平。**城镇新增就业 12258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45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797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五险”参保人

数达 37.2 万人，社保基金收支分别达 9 亿元、8.54 亿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发放城乡低保等各类救助补贴资金 8638.22 万元。日间照料中心建成投用。绥康医院温泉敬老院医养结合先试先行。县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综合体、老年养护楼竣工。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社会大局更加安定和谐。保持“扫黑除恶”和禁毒斗争高压态势。升级“天网工程”，建成“雪亮工程”，智慧治安防控体系基本形成。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信访“百日攻坚战”“五个攻坚”工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建成投用，化解矛盾纠纷 829 件。创建省级、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8 个。

“双控”^[10]体系建设经验在全省推广，“六级六覆盖”^[11]责任体系不断健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启动消防二中队建设。食品药品监管、交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应急管理能力持续加强，成功应对 7.02 洪灾考验。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国防教育、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工青妇、双拥、残联、档案、方志、老龄等事业同步推进。

六、践行“为民务实清廉”三大要求，自身建设从严从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依法依规全面履职。扎实开展“七五”普法。高度重视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等工作，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率 100%。落实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政府系统法律顾问全覆盖。实施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84 件。建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45 件、政协委员提案 144 件。公开政府信息 11700 条。**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敢担当，真抓实干有作为”主题教育活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不懈兴“三风”、纠“四风”。推行重大决策、重点工作清单化管理、跟踪化督查、目标化落实。强力治庸治懒治散治慢，围绕脱贫攻坚、营商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开展暗访督查 100 余次，曝光问责 27 个单位 22 人。**恪守廉洁从政底线。**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中央巡视组反馈问题自查整改。严守纪律规矩，保持惩治腐败“零容忍”态势。强化财政、审计监督，“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审减工程造价 2.26 亿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同心同德、同甘共苦、同舟共济，共同肩负了沉重的压力，共同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共同创造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得益于县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得益于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互促共进，得益于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团结拼搏、合力奋斗。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奋战在各条战线上的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和参与绥阳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前进路上无坦途，披荆斩棘勇攀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综合实力不强，产业结构不优，发展基础薄弱，提高发展质量仍是当务之急；实体经济后劲乏力，项目支撑能力不强，要素保障供给不足，转型升级依然任重道远；农民增收渠道不多，农村发展活力不旺，基础设施欠账较多，脱贫攻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城镇化水平不高，城市集聚功能不强，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质仍是重中之重；少数干部思想保守、担当不够、作风不实、能力不足问题依然存在。对此，我们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实的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的冲刺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工作，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赶、加快转、奋力超。

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遵循“六稳”^[12]方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力推进三大战略行动，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奋力建设百姓富、生态美新绥阳。

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2%以上；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以上；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增长 7.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10%以上；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5%、20%以上。节能减排降碳等指标控制在省市调控要求内。

围绕上述目标，按照县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和总体部署，尽心竭力谋发展、攻坚克难求突破。新的一年，我们要全力夺取脱贫攻坚根本性胜利。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集中各类资金、集聚各种资源、集合各方力量，尽锐出战，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新的一年，我们要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关键性突破。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推动发展的主抓手，扎实开展项目攻坚行动，科学有效谋划项目，千方百计招引项目，全力以赴攻坚项目，用大项目推动大发展，用硬实效促进大提升。新的一年，我们要全力抢抓撤县设区战略性机遇。坚持围绕建设黔川渝结合部中心城市目标，突出规划引领，夯实基础支撑，提升品质品位，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塑造城市地域特色、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积蓄汇聚发展动能，加快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步伐。新的一年，我们要全力实现作风建设实质性转变。

坚持把作风建设作为后发赶超的重要保证，强化责任意识、执行意识，拿出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奋力谱写后发赶超新篇章。

2019年，我们将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紧扣精准施策、提升质量，全力以赴决战脱贫攻坚。强化脱贫保障措施。落实脱贫攻坚片区指挥机制，健全“1+4+15”^[13]作战指挥网格。严格“432”包保责任，对照“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逐村逐户核查验收，做到脱真贫、真脱贫。强化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督导检查，严肃追责问效。深入落实“六个坚持”^[14]，继续推进“五个三”，完成379户1584人易地扶贫搬迁。坚持“应助尽助”，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坚决防止因学致贫、返贫。全面落实健康医疗扶贫政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合，住院合规报销比例保持在90%以上。推动贫困人口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实施贫困人口就业培训1300人以上。统筹推进金融、电商、旅游等专项扶贫。致力扶志扶智，深化道德扶贫、法治扶贫、文化扶贫，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确保5500名以上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黄杨镇金子村出列，贫困发生率降至1.2%。**补齐农村发展短板。**紧盯四类重点人员，关注边远村、边缘户以及贫困人口集中、通达度差的村寨，统筹安排各类资金2亿元以上，着力破解房、水、路、电、讯等同步小康路上的薄弱环节。全面实现农村人口安全饮水；实施农村老旧房屋整治1877户；改造农村电网421.2千米；新增通讯光缆3100千米，通讯基站250座。加快推进飞水、擦耳岩等水库建设。严格农村建房规划管理，加大政策资金扶持，落实拆旧复垦，盘活低效闲置用地300亩以上，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4000亩以上。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成村级公共厕所40间，改造农村户用厕所930户以上。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寨80个。**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实施“一县一业多特”^[15]工程，围绕辣椒、金银花、红高粱、方竹、花椒等主导和特色产业。因地制宜实施“一长两短”产业扶贫项目50个以上，带动贫困人口1.5万人。大力发展山地高效特色农业，持续稳定粮食生产总量。种植烤烟4万亩以上。依托500亩以上坝区，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调减玉米种植3.34万亩。辣椒种植稳定在33万亩以上，创建500亩以上县级示范点3个，推广朝天椒示范种植9.6万亩，培养职业椒农3200户。用好用活绿色产业发展基金，引进辣椒深加工龙头企业2家以上。全力创建国家级绥阳金银花标准化种植实验区，新建300亩育苗基地1个、500亩以上金银花基地6个，新增金银花种植1.5万亩，加快打造小关、郑场金银花产业带。改造低产低效竹林1.5万亩、新增人工造竹3.5万亩，引进竹产品加工企业1家。加强与茅台集团合作，着力建设红高粱基地县，发展红高粱种植8万亩以上。新增花椒10000亩、花卉苗木1000亩以上。加快推进“双胞胎”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扶持福轩精品蔬菜、融盛生态养牛场等现代农业园区加快发展。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发展家庭农

场 25 家，专业合作社 50 个，种养大户 2000 户。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0 万亩以上，新建农业标准化基地 20 个，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强化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田专家”“土秀才”，引导农业产业带头人、致富能人等参与治理村务。落实回乡创业政策，加快返乡农民工创业园建设，吸引乡贤回归和青年返乡创业。积极开展文明村寨创建，培育农村新风尚。完善村规民约，强化村务监督、村务公开，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二、紧扣提档升级、做大做强，凝心聚力提振新型工业。夯实园区平台支撑。围绕满足需要、适度超前、整体配套、滚动开发的理念，逐步完善园区公共服务等生产生活配套，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扎实推进经开区 1 号棚户区改造、标准厂房及配套路网等二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序完善供电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等配套建设。力争完成园区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以上。依法依规开展“僵尸”企业清理。**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坚持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流动、企业向园区聚集的思路，努力构建“一区两园三基地”^[16]发展布局，形成“3+3”^[17]产业体系。突出大项目引领工业大发展，强化煤电锰一体化循环产业项目服务保障，围绕电煤保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盘活县内煤矿资源，推动仓储物流配套建设，举全力把循环经济打造成顶天立地的“龙头”。抢抓军民融合发展机遇，深化与航天十院互动合作，盘活原 061 资产，强力推进“三大中心”^[18]建设；支持风华实业、金业铸造等军转民、民参军企业发展壮大，扶持肯富来泵业、拓特铸锻等装备制造企业加快发展，着力打造军民融合示范区。启动辣椒产业园区建设，依托“中国辣椒之乡”品牌和产业优势，加快椒之源等特色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深化与贵州百灵集团合作，启动金银花初加工项目建设，推动以工促农，以农强工。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产业，推动同济堂智慧医疗提速发展，加快腾峰医疗、臻坤堂等项目建设。启动页岩气开发；依托大连环嘉等项目，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突破发展。**强化企业培育扶持。**扎实推进“四转”^[19]工程，新增小升规企业 6 个，完成个转企 30 个以上、企业股改 1 个，扶持微型企业 150 家以上，促进中小微企业提速发展。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支持力强科技等 8 家企业技改，推动企业提质发展。实施培大育强计划，新培育亿元企业 1 家，力争新三板挂牌企业 1 家。

三、紧扣扩大投资、增强后劲，奋发有为突破项目建设。以更强的力度抓项目建设。大力实施项目攻坚，严格落实“五个一”^[20]机制，破解项目储备少、落地难、推进慢、效果差等问题。出台《绥阳县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意见》，完善项目决策机制。规范项目基础工作，全力抓好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和 30 个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全年新开工项目 40 个以上。**以更活的机制抓招商引资。**坚定不移推进对外开放，推行招商项目“一站式”服务、全过程跟踪，提高项目履约率、开工率、投产率。深入实施“千企引进”工程，持续强化产业大招商。聚焦产业布局和资源优势，围绕建链补链强链，紧盯国内外 500 强、

知名和龙头企业，努力引进一批支撑型、基地型、全链型企业和项目。全年力争引进重点项目 80 个以上，亿元项目 25 个以上，5 亿元以上三次产业项目各 1 个以上。**以更实的举措抓要素保障。**发挥绿色产业扶贫投资基金和 PPP 模式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深化“政银企”合作，多渠道多元化融资，引导信贷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和实体企业。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重点投资方向，积极争取中央投资和各级财政资金，力争到位资金增长 10% 以上。加大征地拆迁工作力度，提高土地供应，新增耕地 5000 亩以上，保障用地指标 2000 亩以上。

四、紧扣全景全域、业态集聚，不遗余力繁荣第三产业。着力打造旅游康养集聚区。依托“两核三带”^[21]，围绕“两+一工程”^[22]，推动“景点旅游”走向“全域旅游”，全力建设西南“知名全域旅游目的地”。完成清溪峡 AAAA 景区，万佛洞等 5 个 AAA 景区创建。着力抓好“十二背后”景区建设。启动双河洞 AAAAA 景区、绥阳双河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宽阔水原始森林生态科普基地建设。推动遵义桃花江国际医养中心绥阳螺江九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市交旅投合作，稳步推进双门峡、观音岩等景区整合，规划建设“双泉”小镇。快速推进红瑞养生、华夏久康等重点项目。打造香树湾、岗上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寨 12 个，黄鱼江等精品民宿客栈 50 家。加快丘比特、浙商金辉等星级酒店建设。开发特色旅游产品 4 件。建设 A 级旅游厕所 5 座。强化全域旅游营销，全年接待游客 1300 万人次以上，旅游综合收入达 114 亿元以上。**着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依托诗乡映象等城市综合体，引进一批中高端商贸品牌，巩固提升老商圈。支持智慧文化广场招商运营，着力推进醉美遵义折扣村、林达阳光美食城、居然之家等特色街区建设，不断拓展新集群。投入运行农商旅互联综合体。启动农产品现代流通中心建设。规划建设汽车交易市场、商贸物流中心。推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培育示范项目 10 个。支持 BB 购等本土电商平台壮大，创建电子商务示范站点 5 个。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推进金融集聚区建设，力争新引进金融机构 2 家。培育科技服务、咨询评估、家政服务、教育培训等业态，新增限额以上企业 3 家。**着力打造文化体育服务中心。**深度挖掘二冉、尹珍、三线文化，建成张公祠展示厅。扎实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新增省市级非遗项目 12 个。充分发挥中国诗乡诗文化陈列馆、祝焘美术馆等平台交流作用，用好“一场四馆”、卧龙湖水运动中心，对外开放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吸引和承接重大文化交流、体育赛事活动，促进文体旅融合，提升中国诗乡、全国文化先进县的知名度美誉度。

五、紧扣融入主城、扩容提质，精益求精打造品质城镇。优化空间布局。抢抓撤县设区发展机遇，深度对接遵义市城市总体规划，立足“一主两核三轴五组团”^[23]发展定位，细化分区规划、控制性详规、城市交通规划、城市设计等修订和编制，拓展城市空间，着力打造遵义“后花园”。完成县城至牛心城市干道、郑小公路、G352 等项目。绥正高速建

成通车。加快推进 G75 复线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县城至新蒲城市廊道、新蒲至桐梓高速（绥阳段）。规划建设高坊子至新蒲、S207 提级等城市廊道。全力争取渝贵高铁过境绥阳。从严管控城乡用地。**提升城市品位。**坚持疏解老城与提升新区并举。突出功能优化，加快推进红旗东路片区、紫御华府等老城区改造项目。启动红旗东路扩建，天台南路、老城北路延伸段、解放南路延伸段建设，促进老城焕发新活力。突出积聚人气，建成林达阳光城、龙泉壹号等城市综合体。加快推进碧桂园诗乡 1 号、天台西路等项目。推动地下综合管廊与新建道路一体设计、同步实施。力争建设城市绿道 6 条。城区增绿 2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城市公共停车位 1200 个以上。扎实推进风华、郑场、茅垭等省市级特色小镇建设，启动蒲场美食、旺草文旅、宽阔高山康养特色小镇项目。加快建设雅泉温泉小镇。完成城建投资 110 亿元以上。**强化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规范高效综合行政执法治理机制。加快构建智慧城市体系。建立家园共管机制，完善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抓好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户外广告、施工管理以及国省干线等整治。启动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强化“双违”综合治理，减存量控增量。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省级文明县城创建成果，全力创建省级园林县城。

六、紧扣动能集聚、活力激发，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创新。抓实重点改革。完成县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县、乡两级财政体制，加强财政绩效管理。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支持农信社改制，完善农村政策性金融服务。遵循市场规律，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实体化、市场化转型发展步伐，启动 2 家以上国有企业 AA 信用评级申报。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创建市级示范点 2 个、县级示范点 15 个。稳步推进国家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深化供销综合改革，新建基层供销社 2 个。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城镇化率达到 49% 以上。统筹推进教育综合、公立医院、文化事业、殡葬管理、事业单位等领域改革。**创优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落实“六个一”^[24]，全力推进智能化政务服务建设。完善“多证合一”、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土地、用工等问题。继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着力降低企业成本。开展“千名干部帮百企”活动，完善“一企一策”帮扶机制，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强化科技创新。**实施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引进各类急需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10 名以上。深化与遵义院士工作中心、遵义市农科院等机构合作，开展辣椒、竹产品等绿色农产品研发，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2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8 家。实施质量强县行动，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工程，新增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3 个、申请专利 260 件。

七、紧扣绿色发展、环境改善，坚持不懈筑牢生态屏障。扮靓绿色家园。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力实施全域增绿行动，开展“义务植树”，新增营造林 12.95 万亩以上，森林覆盖率达 59%。强力推进矿山综合治理，持续恢复生态。积极申报省级森林特色小镇。开展城镇街道、学校、医院、机关单位见缝插绿、留白补绿；引导农村群众房前造绿，全力打造四季常绿的绿色家园。**强化环境治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三个十条”^[25]，全力整治水、气、土、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开展“抑尘、减煤、控车、治源、禁燃”行动，确保全县 PM2.5、PM10 达到省市控制要求，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5% 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面加强城镇、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加快芙蓉江流域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治污水·洁净家园”五年攻坚行动，启动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强化固体废物处置监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推广减肥增效、绿色防控、地膜回收，增加有机肥、推广清洁生产技术。**严格生态保护。**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六进”^[26]活动，厚植生态环保理念。严格执行“三线一单”^[27]，落实最严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损害生态环境行为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环保“黑名单”制度。持续加强环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及迎检工作。

八、紧扣共建共享、和谐安宁，矢志不渝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多幸福感。编制《绥阳县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县规划》。制定完善学前教育配套政策。完成实验幼儿园改扩建等 4 个项目，新增幼教学位 1200 个。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实施中职强基工程。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全面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建成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县妇幼保健院二期。完成第二人民医院主体工程。推动县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完善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成洋川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茅垭卫生院建设。稳步实施医共体建设。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继续推进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试点县，建设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启动诗乡百姓大剧院、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建成智慧图书馆。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 30 场次以上。镇村农体工程覆盖率达 90% 以上。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20 场次以上。完成融媒体中心建设。**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实施稳就业行动，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00 人以上。大力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保持在 90% 以上。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并轨。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城镇解困·和弦行动”^[28]，深化儿童关爱工作，完善特殊群体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成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项目，完善老年养护楼附属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新增养老床位 500 个。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努力让群众享有更多安全感。深化“平安绥阳”建设，推动社会治安智慧防控建设。围绕“一年遏制、两年根治、三年长治”的要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巩固无毒害县创建，着力抓好“双提升”。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双控”体系、“六级六覆盖”责任体系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力保障统计、气象、档案、双拥、残联、乡镇志、国防动员、民族宗教、红十字会、外事侨务、妇女儿童等事业健康发展。

九、紧扣铸廉提效、担当作为，驰而不息提升政府形象。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旗帜鲜明讲政治，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自觉接受县委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始终把尊崇法治作为准绳。**自觉维护宪法权威，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研究解决问题，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和工作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认真办理建议、提案以及批评意见。完善政府议事规则。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始终把实干担当落到实处。**弘扬新时代贵州精神。锤炼担当作为的能力，实干不争论、苦干不畏难、快干不懈怠。涵养勇于攻坚的锐气，积极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秉持雷厉风行的作风，践行“五步工作法”^[29]，在执行上比精神、在落实上赛速度、在效果上见高低。**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强化干部教育监督管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反弹。加强正向激励，强化负面问责。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防债务和金融风险。加强财政资金、工程招投标、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监管，促进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各位代表，使命在肩，唯有奋勇争先、方能不负重托；责重千钧，唯有苦干实干、才能梦想成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坚如磐石的发展定力，以舍我其谁的责任担当，以只争朝夕的进取精神，以立说立行的过硬作风，抢抓机遇、振奋精神、砥砺前行，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征程中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术语说明

[1]七严禁：指严禁违法违规举债、严禁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禁违法违规进行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存在“名股实债”现象、严禁存在“三边”工程、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严禁政府性债务管理不作为。

[2]五个专项治理：指漏评错评、错退、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农村危房改造不到位、扶贫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3]一长两短：“一长”指周期较长但效益稳定可持续的扶贫产业，“两短”指“吹糠见米”的“短、平、快”扶贫产业。

[4]贵园信贷通：指省级有关部门、产业园区共同筹措资金，与银行合作设立企业贷款风险代偿补偿金，帮助产业园区企业申请获得 1 年期以内、1000 万元以下贷款的融资模式。

[5]产业革命“八要素”：指产业选择、培训农民、技术服务、资金筹措、组织方式、产销对接、利益联结、基层党建。

[6]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7]“集成套餐”审批：指专门设立一个综合窗口，申办人员交齐材料后，由综合窗口分发各职能窗口办理。

[8]“三变”改革：指在坚持土地公有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前提下，把“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改革。

[9]十九大精神“七进”：指十九大精神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

[10]“双控”体系：指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11]六级六覆盖：六级是指省、市、县、镇（乡）、村、组；六覆盖是指“党政同责”全覆盖、“一岗双责”全覆盖、“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全覆盖、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全覆盖、各级安监部门向同级组织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全覆盖、组级安全生产联络员每月对本村民组安全工作宣传检查全覆盖。

[12]“六稳”方针：指中央对经济工作提出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要求。

[13]1+4+15：指成立由县委书记、县长任双组长的县级脱贫攻坚总指挥部；组建由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分别任组长的四个片区指挥部；成立由各乡镇脱贫攻坚工作挂帮县级领导任指挥长的乡镇指挥部。

[14]六个坚持：指坚持省级统贷统还，坚持以自然村寨整体搬迁为主，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坚持以县为单位集中建设，坚持让贫困户不因搬迁而负债、坚持以产定搬、以岗定搬。

[15]一县一业多特：指培育和壮大本县的主导产业，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镇为基本单位，根据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镇（或几个镇）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从而大幅度提升农村经济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

[16]一区两园三基地：一区指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两园指风华产业园、煤电锰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基地指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装备制造基地、以辣椒为主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以中药材为主的医药制药产业基地。

[17]“3+3”产业体系：“煤电锰循环经济产业、以军民融合为引领的装备制造业、特色食品药品加工产业”加“特色轻工、工业旅游、生产性服务业”产业体系。

[18]三大中心：航天十院在绥阳风华工业园区建设后勤保障中心、发动机实验中心、萃取示范中心。

[19]“四转”工程：指个转企、企转规、规转股、股转上。

[20]“五个一”机制：“一个重点项目、一名县级领导挂帮、一个牵头机构、一套服务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

[21]两核三带：“两核”指双河洞科普探秘旅游、宽阔水森林康养旅游核心区；“三带”指山地特色旅游带、亲水观光旅游带和诗乡文化旅游带。

[22]两+一工程：两+指“景区旅游+乡村旅游”“康养+探险”；一工程指做强三大品牌、打造五个特色景区、打造三个旅游特色小镇、打造 1000 家乡村旅馆的“三五三一”工程。

[23]一主两核三轴五组团：指以洋川为主体，统筹推进新城区与老城区“双核心”建设，形成以牛心大道、幸福大道、机场大道三条城市干道为带动轴的辐射带，推进风华工业，蒲场农旅，郑场空港、茅垭生态、枧坝休闲组团建设。

[24]六个一：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

[25]三个十条：指为加强污染防治，国家出台的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

[26]生态文明建设“六进”：指生态文明建设宣传进机关、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

[27]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28]城镇解困·和弦行动：指以培养城镇困难群体的造血功能为主，以兜底输血功能为辅，坚持以就业扶持一批，创业发展一批，教育帮扶一批，医疗救助一批，生活兜底一批的“五个一批”为主要抓手，以坚决不让一名困难对象在全市解困工作中掉队为目标任务，精准实施城镇困难群体的解困工作。

[29]五步工作法：指政策设计、工作部署、干部培训、监督检查、追责问责。

附件 2:

2018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一、建设农村“组组通”公路 659 公里。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729 户 3039 人。实现 4000 贫困人口脱贫、15 个贫困村出列。

完成情况：完成“组组通”公路 797 公里。完成易地扶贫 703 户 3039 人，已全部搬迁入住。实现 5456 人脱贫，24 个贫困村出列。

二、完成棚户区改造 8775 户。

完成情况：2018 年实际完成棚户区改造协议签订 9298 户，其中实物安置协议签订 3946 户、货币安置协议签订 3456 户、实施集镇房屋综合整治 1896 户。

三、全面完成中小学校规划布局调整；实施“全面改薄”项目 16 个；完成实验小学、雅泉小学、育红小学 3 所城区学校新（改、扩）建工程；建成育红幼儿园。

完成情况：按照 2017-2018 年中小学校规划布局调整方案，已拆除学校 21 间，全县现有中小学 81 间，教学点 19 处。实施“全面改薄”项目 16 个，其中 9 个续建项目和新开工 7 个项目均已竣工交付使用。新建实验小学、雅泉小学，育红小学改扩建已完工投用。

由于育红幼儿园规划调整，纳入县实验幼儿园改扩建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征拆工作，设计方案待专家会审定。

四、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200 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200 人次以上。

完成情况：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12258 人，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8045 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2423 人次。

五、建成县妇幼保健院。国家级卫生乡镇达到 5 个、省级卫生乡镇达到 7 个。完成县电视台升级改造整体搬迁。

完成情况：妇幼保健院一期项目完成，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完工。成功创建茅垭镇、枳坝镇、太白镇、温泉镇、大路槽乡 5 个国家级卫生乡镇；成功创建郑场镇、风华镇、蒲场镇、茅垭镇、枳坝镇、青杠塘镇、太白镇、温泉镇、大路槽乡 9 个省级卫生乡镇。完成县电视台升级改造和整体搬迁。

六、完成洋川河综合治理工程。

完成情况：因融资渠道收紧，项目资金投入不足，该项目已完成截污工程 90%，剩余右岸约 3 公里，西山支沟 450 米，二中支沟 480 米，正在实施。补水工程补水主管已完成 98%，剩余青龙堡水库至麦从垭隧道段管网 300 米正在实施，水牛栏水库补水支管 1700 米正在实施。堤防工程已完成 5、6、8 号坝安装，正在安装 2、3、4 号。新建堤防段剩余约 1800 米格宾挡墙正在安装。景观工程已完成新民桥至新车站左右两岸污水管涵铺装，正在安装灯带、石墩、铁链及护坡整改绿化工作。

七、建成雅泉湿地公园。建成卧龙湖水上运动中心。

完成情况：因国家对公园项目政策调整，雅泉公园完成主景观轴石材铺设 24800 平方米，服务中心完成主体及室内装修，室外装修完成 95%，河塘景观土石方开挖完成 35%，建成一、二、三级道路 15.7 公里，道路景观绿化完成 95%，亮化和监控工程完成 90%，生态厕所完成 85%，大型停车场完成 97%。建成卧龙湖水上运动中心，成功承办省十运会水上运动比赛项目。

八、建成县城至牛心城市干道、东山至机场快线快速通道。继续实施 S207 城区段拓展工程。G352 竣工通车。

完成情况：县城至牛心城市干道全长 4.457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72227 万元，已完成投资约 222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73%；路基完成 1.3 公里、边沟完成 1.3 公里，牛心山中桥 0#、1#、2#、3#桥墩和盖梁已完成，4#桥墩已完成。因规划调整，路基宽度由 40 米

改为 60 米，目前正在调整审批；东山至机场快线快速通道土建和水稳层铺设已完成。S207 城区段拓展工程幸福大道至消防大队段正在推进中。G352 官庄坝至马鬃公路改扩建工程完成路基 67.8 公里、水稳层 54.16 公里、级配 58.43 公里、沥青铺设 30 公里。

九、完成 9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

完成情况：完成 95 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及评审工作。

十、实施低产低效林改竹 10 万亩，人工造竹 15 万亩。

完成情况：因低产低效林改竹区域大部分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区域重合，实际完成低产低效林改竹 1.5 万亩，完成人工造竹 13.7245 万亩。

附件 3:

绥阳县 2019 年民生实事

一、全面完成 379 户 1584 人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合率 100%。实施贫困人口就业培训 1300 人以上。确保 5500 名以上贫困人口稳定脱贫、黄杨镇金子村出列。

二、实施农村老旧房屋整治 1877 户，建成村级公共厕所 40 间，改造农村户用厕所 930 户。

三、完成实验幼儿园改扩建工程，建成蒲场第二幼儿园、郑场第二幼儿园、红海幼儿园项目，新增学前学位 1200 个。

四、建成县中医院门诊大楼、妇幼保健院二期。完成县第二人民医院主体工程，洋川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茅垭卫生院建设。

五、新增城镇就业 1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00 人以上。

六、完成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建设。完善老年养护楼附属设施，新增养老床位 500 个。

七、建成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0 个。

八、完成县城至牛心城市干道、S207 城区段拓展工程、郑小公路、G352 项目建设，绥正高速建成通车。

九、开工建设县城至新蒲城市廊道、新蒲至桐梓高速（绥阳段）项目。启动高坊子至新蒲、S207 提级等城市廊道前期工作。

十、进一步完善城乡垃圾收运系统，启动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

《绥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绥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9年1月10日

绥阳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黔府发〔2018〕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两条底线”一起守，坚持源头防治、全民共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深入开展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污染天气管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科学施策、精准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绥阳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大幅削减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到2020年，县城区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6%以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₂）排放总量分别比2015年下降7%；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主要污染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防止雾霾天气发生；全面完成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三、主要措施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2018年前完成“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全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新建污染大气环境的生产性项目。严格环境准入，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战略环评和规划环评的刚性约束作用，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限制不符合我县产业规划的高污染、高耗能和涉危涉重企业入驻绥阳，加强现有园区整治，确保全面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国土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大力开展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各类专项整治和常态化执法，加强水泥、造纸、冶炼等行业产能监管，依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市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通过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及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搬迁至

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高标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项目异地转移和问题反弹。（**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国土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4. 深入治理工业废气。持续推进工业重点行业治污减排行动，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一厂一档”要求建立污染源企业台账，加大超标排放处罚力度，严控无组织排放。持续加强物料（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等工艺和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各镇乡人民政府）

5. 积极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规模，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牵头单位：**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各镇乡人民政府）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体系

6.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优化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项目减量替代，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全县煤炭消费总量同比 2015 年下降 10%，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70%。完成县城限制燃煤区和禁止燃煤区划定，严格落实禁燃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

7. 实施燃煤锅炉淘汰改造。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县城全部淘汰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燃煤的茶水炉、经营性炉灶等设备。禁止县城建成区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8. 推广节能技术工艺。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力争到 2020 年新建建筑 9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要求。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积极鼓励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和企业余热余压成熟技术推广利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经贸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9.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积极推进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到 2020 年，电力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30%，天

然气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5%，提高县城区天然气覆盖率。（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环保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0. 加快车船能源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加快推进城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更新换代，到 2020 年，提高县城区使用（更换）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的比例。规范城区新能源物流车辆进入管理，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加快淘汰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老旧车辆。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环保局、县邮政局、县公安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1. 全面提升燃油品质。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和低于国六标准车用的汽、柴油，严厉打击、清除黑加油站。（牵头单位：县经贸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2. 强化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全县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加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排放标准，推动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强化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交通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3. 全面构建绿色屏障。扎实推进“植树造林、增绿添彩”行动，大力实施绿化工程，全域绿化宜林荒山荒地。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认真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进一步增加林地面积，防治水土流失。进一步疏解、更新和调整县城区功能，合理分配绿地和广场用地，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大力实施绿道绿廊建设和“退工还林还草”工程，提高全县绿化率。加强城区内闲置地植土覆绿和扬尘控制。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有效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牵头单位：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农牧局、县财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4. 加强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依法取缔城市周边非法采矿、采（碎）石和采砂企业，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技术规范，加强露天开采的矿山、采（碎）石场等企业在线监管。全面强化高速公路和县城周边矿山、配煤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煤堆、渣堆、料堆分类存放和灰堆扬尘污染控制，加强矸石山治理。（牵头单位：县综合执法局、县国土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安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5.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政策，推进农村秸秆还田、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多种形式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逐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牵头单位：县农牧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五）聚力实施专项攻坚，打赢防尘关键战役

16. 开展建筑施工和道路扬尘整治攻坚行动。（1）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县城区建筑施工工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2）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继续将扬尘治理不到位作为失信行为纳入“黑名单”管理。（3）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整治。深入开展县城区渣土、砂石料、散煤等运输车辆管理整治。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加强洗车场管理，严控“脏车”入城。实施县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牵头单位：县住建局、县综合执法局，县环保局、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

17. 开展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坚持统筹油、路、车治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制定实施绥阳县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柴油货车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8. 开展工业窑炉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全面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

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治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焦煤。（牵头单位：县经贸局、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19.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加强排放监测，深化水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涉气行业废气综合治理。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到 2020 年，全县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明显下降。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坚决依法取缔不符合规定的餐饮、露天烧烤。县级城市每年至少开展 2 次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执法检查。（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市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六）强化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有效应对污染天气

20. 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2019 年起全面建立空气质量 24 小时、48 小时、72 小时预测预报机制，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空气质量趋势变化分析，提高污染天气预判和应对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21. 加强大气污染源解析。2019 年起开展常态化大气污染源解析，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县城排放清单编制、大气颗粒物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为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和大气污染治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支撑。（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

22. 强化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建立健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提高污染天气应对处置能力。修订完善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起重点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分别不低于 10%、20%、30%）。采取“一厂一策”细化应急减排措施，强化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聚焦重点排污领域，加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和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严防污染天气发生。（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安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23. 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管机制。强化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日常监控，及时研究处理发现的问题，按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七）加强环境大数据能力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24.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扩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前，建成 2 个以上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5. 加强大气环境监控体系建设。加快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和重点行业排放过程（工

况)信息传输设备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建成全县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2020 年实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自动报警、在线监控信息捕获报警能力智能化。完善运行机动车环保监管平台系统,积极推进视频遥感监控系统建设。加强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逐步提高工程机械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全覆盖。(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市监局、县科技服务中心、各镇乡人民政府)

26.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责任追溯制度。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县环保局)

27.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鼓励企业、科研院校和政府之间的研发合作,积极支持环保技术开发利用,严格环保技术商业化评估。积极引进水泥、企业燃煤机组、秸秆生物质能源等领域先进技术和项目。(牵头单位:县科技服务中心、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农牧局、县气象局、县市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八) 加强大气执法监督检查,完善日常监管体系

28. 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坚持铁腕治污,从严从重处罚超标排放行为。建立固定污染源全覆盖的企业排放许可证制度,2020 年前全面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加强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环境执法。建立完善质量监督、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和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经贸局、县交通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监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九)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优化绿色发展环境

29. 拓宽融资渠道。调整政府投资结构,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发挥政府环保投资引导作用,推进大气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重点治污项目和县城区空气质量监测、监控能力建设。逐步建立环境保护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调动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30. 完善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政策和市场手段,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环境经济政策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商业化。探

索开展绿色信贷政策。根据上级政策，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继续实施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经贸局、县交通局、县环保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严格考核奖惩措施，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31. 落实主体责任。县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实施主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细化分工任务，落实工作职责，完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合力。（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2. 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严格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相关部门及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重点攻坚任务不落实、推诿扯皮、没有完成工作任务或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部门或乡镇，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其进行约谈，对考评优秀的予以表彰奖励。（牵头单位：县环保局，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镇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信息公开，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33. 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按月公布环境空气质量。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责任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34. 构建全民参与格局。倡导全民参与，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逐步推进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不断增强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积极参与环保行动，形成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共同改善空气质量。（牵头单位：县环保局；责任单位：县文广新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 年 1 月 11 日

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方竹产业基地化、规模化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方竹产业在助推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 年林下造竹任务为营造金佛山方竹 5 万亩，低产方竹林改造任务为 1.5 万亩，确保到 2020 年，全县方竹林面积达 41.1 万亩；2020 年至 2025 年新发展其它竹种 28.9 万亩，造林以本地竹种为主，确保到 2025 年，全县竹林面积达 70 万亩。

二、工作要求

（一）发展方式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造竹实施主体，县林业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采取公司、专业合

作社、大户承包的方式发展。各乡镇建立完善以“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补助标准

1. 林下造竹。林下造竹按每亩 600 元的标准，分三年三次进行以奖代补（其中：第一次于当年 9 月，由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 450 元，其中 50 元为乡镇工作经费；第二次、第三次分别于第 2 年、第 3 年的 9 月，由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分别按每亩 100 元、50 元兑现补助）。栽植结束后，各乡镇要加强对造竹地的抚育和管护。

2. 低产林改造。组织、发动当地群众对现有低产方竹林进行技术改造，提高方竹的产量和质量，增加群众收入。

（三）有关要求

各乡镇要迅速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基地规划、整地植苗等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2019 年度工作任务。

1. 栽植密度。林下造竹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规格为 40cm×40cm×30cm。栽植密度为每亩 74 穴，株行距 3m×3m。

2. 苗木采购。方竹苗木由各乡镇按相关程序及规定统一采购 1 年生营养袋苗，株高 25cm 以上，每丛 3 株以上，地径 0.25cm 以上。

3. 检查验收。2019 年 9 月前，由实施乡镇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图片及表格报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实施乡镇自查合格的造竹地进行县级检查，验收合格后兑现相关补助。

三、工作考核

县方竹产业发展督导组、县督查局定期对林下造竹涉及乡镇各阶段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考核。

（一）督导检查

根据任务安排，督导检查宣传动员、林地清理、打窝、栽植、示范点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任务完成情况。

（二）考核奖惩

阶段督导检查结果纳入项目涉及乡镇、相关部门 2019 年综合目标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严格兑现奖惩。

附件：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任务安排表

附件：

绥阳县 2019 年度方竹产业发展任务安排表

序号		造竹任务（亩）				方竹低改（亩）	备注
		任务	林下造竹	林下造竹补植	退耕还竹补植		
1	绥阳县	162476.55	50000	108123.19	4353.36	15000	2018 年 春 季 林下造竹补植 补造面积为： 乡镇第三次自 查不合格面积 加上乡镇上报 合格面积中县 级检查为不合 格面积。
2	宽阔镇	33417.69	15000	18253.4	164.29	4800	
3	太白镇	32338.73	7000	23476.27	1862.46	1800	
4	青杠塘镇	7797.9	5300	2497.9		2000	
5	枫坝镇	14859.31	9000	5068.16	791.15	900	
6	黄杨镇	7197.21	2500	4531	166.21		
7	坪乐镇	15541	4000	10918.9	622.1		
8	风华镇	5917.14	2100	3755.84	61.3		
9	温泉镇	6945.03	1500	5439.8	5.23		
10	旺草镇	11259.31	3600	7110.31	549	1000	
11	茅垭镇	4860		4860		4500	
12	蒲场镇	6315.41		6315.41			
13	郑场镇	2152		2152			
14	洋川镇	3689.3		3576.3	113		
15	小关乡	5386.62		5368	18.62		
16	大路槽乡	4799.9		4799.9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关于加快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3日

关于加快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8〕4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遵府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烟叶产业在助力脱贫攻坚、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精、精中求强”和“稳定基本烟区、狠抓质量提升、确保烟农增收”工作思路，主动适应卷烟“大市场、大企业、大品牌”发展战略，实施“三个转移”（向优质烟区转移、向基本烟农转移、向五有烟农转移）的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政策扶持与风险保障等产业发展体系，全面加强烟区建设、提高有效供给水平，推动烤烟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努力实现烟叶增效、烟农增收，助推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县建成 6 万亩生态适宜、设施配套、适宜机耕、产出高效的优质烟地，全面构建以职业经营为主体、专业合作为纽带的现代烟叶生产组织体系。2019 年，全县计划种植面积 3.48 万亩，收购烟叶 8 万担，其中上等烟率确保 70% 以上。加强烟区烟基建设管护及维修，全面完成后河沟水库工程，基本实现效益提升、低碳循环、安全高效的高质量发展要求。

三、2019 年主要工作措施

（一）向优质烟区转移，抓实面积是基础。科学规划烟地，本着向适宜烟区、种烟积极性高的烟区倾斜的原则，下决心规划好田、好土种烟，连片种植面积 50—200 亩以上的达到 80%。对规划的烟地要挂牌定界，做到烟区规划一片、土地翻犁一片、规模稳定一片。2019 年规划 14 个乡镇种植烟叶（洋川镇除外）。落实 100 万斤乡镇 3 个（枳坝镇、宽阔镇、坪乐镇）；80 万斤以上乡镇 3 个（太白镇、黄杨镇、青杠塘镇）；50 万斤以上村 10 个（井坝村、中塘村、宽阔村、天台村、茶树村、坪坝村、高坪村、太平村、解放村、联民村）；20 万斤以上村 6 个（募阳村、金坪村、小关村、大垭村、银堡村、金子村，野茶村）。打造温泉镇至坪乐镇 20 公里、6000 亩以上山区生态优质烟叶示范带，2019 年完成产量 1.2 万担以上，2020 年在 1.5 万担以上。重点打造娄山山脉、蜜甜香型山地生态核心烟区（枳坝镇、宽阔镇、太白镇、黄杨镇、青杠塘镇）2.5 万亩以上，2019 年完成产量 4.5 万担以上，2020 年在 5 万担以上。各乡镇要建立完善基本烟地保护制度，将基本烟地纳入基本农田范畴，实行项目建设、烟叶收购计划与基本烟地保护挂钩。对基本烟地退出及占用要严格审批，因产业结构调整占用的基本烟地实行“占一补一”的平衡机制，并配套建设同等数量和质量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

（二）向基本烟农转移、向五有烟农转移是关键。要认真总结历年来工作经验及教

训，避免“宁少勿多”、简单控制面积，导致歉产歉收，完不成计划，浪费计划资源；不得“宁多勿少”、简单扩量保计划。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行“目标到村、产量到户、落实到块、考核到人、奖惩到位”的工作责任制。层层办点示范，比成绩、比质量、比烟农收入，通过土地流转、设施租用等方式，着力稳定培育基本烟农，重点稳定 50—100 亩的大户，发展 25—30 亩的中户，扶持 15 亩以上的贫困户。按照“控大、稳中、帮小”原则，以及“有烤房、有烟地、有劳力、有技术、有电力”的保障要求，向五有烟农转移，落实好基本烟农种植计划的预签工作。在确定种植面积时，首先要满足基本烟农种植面积，必须确保 2018 年的烟农不流失。

（三）壮苗供应、创新技术是保障。一是按照“因地制宜、相对集中、方便烟农、保质保量”的原则，对偏远山区可按“集中育苗、集中管理、群众投劳、验收返补”的方式操作，务必确保在 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育苗工作。二是 100%推广烟地深翻，加大腐熟有机肥烟农自制有机肥施用量，100%起垄、100%抢雨覆膜待栽，尊重烟株生长规律，合理确定移栽期，坚决杜绝“稀大窝”现象，努力增加单位面积产量，全县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大田移栽。抓实成熟采烤关键适用技术，提高田间烟叶成熟度，特别要抓好上部烟叶充分成熟采烤，提高工业可用性。

（四）加强烟区配套设施建设管护。对划定的基本烟地，组织开展好配套设施建设回头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抓好损毁设施修复和功能完善。按照《绥阳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管护工作实施意见》（绥府办发〔2016〕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设施管护机制，确保设施常用常修，持续发挥效益。县级财政按烟叶税收的 5%足额匹配地方资金，充分发挥村委会、合作社作用，解决好烟叶生产设施产权归属及占地问题，确保育苗大棚、密集烤房、农机具完好率达 90%以上，烟地水利、机耕道路完好率达 80%以上。确保后河沟烟草援建水源工程项目 2019 年全面完成竣工验收。

（五）加快转变烟叶生产方式。完善土地流转管理办法，以村委会为平台，以合作社为主体，加快推动基本烟地规模化、规范化流转。大力培育职业烟农、家庭农场、种养合作社等新型职业经营主体，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相关规定，以收购组所在地村委会为单位，建好一支便于管理、烟农集中、懂生产、服务好、一专多能的专业合作社，构建由村集体流转烟地、合作社统一服务、烟草技术指导，职业经营主体负责经营管理的新型“3+1”生产组织方式，全面推动种植规模化、主体职业化、服务专业化、作业机械化、生产标准化、经营集约化。烟叶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作业率达 60%以上、

亩用工降至 15 个以内。

（六）扎实推进烟农多元增收。坚持以烟为主耕作制度，合理规划基本烟地轮间套作产业。加大统筹协调，强化龙头带动与品牌培育，多形式、多方式引导合作社组织烟农利用烟地及配套设施发展多元经营，搞好废弃资源利用与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着力提高烟地及配套设施综合利用水平，做强多元经营产业。烤烟生产有效单产要达 140 公斤、亩产值 4000 元以上。育苗大棚、烘烤设施、基本烟地综合利用率要分别达 80%、60%、60%以上，烟地废膜回收加工利用覆盖率达 80%以上，实现烟农多元经营总产值 1 万元以上。

（七）认真落实产业扶持。用足用好烟草行业各项政策。烟叶收购价格总体水平保持稳定，对需求较旺的 C2F 每担提价 5 元，对需求不旺的下部三、四级和中下杂烟每担下调 10 元，取消 K326 特色品种价格上浮政策。按照烟叶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投向，调增投入项目。继续坚持地膜回收 50 元/亩、专业化烘烤 25 元/担、绿色防控 25 元/亩的补贴标准；继续执行优化结构补贴，中部上等烟 100 元/担、其他部位上等烟 70 元/担的标准维持不变。增加上部叶 4—6 片充分成熟一次性砍烤补贴，补贴标准为 40 元/亩。加大对乡镇烟税返还力度，提高乡镇抓烟工作积极性。全县按 8 万担合同收购数量分配到 14 个乡镇，税收 1722 万元进入乡镇财政体制考核（原则上数量、税收一定两年不变）。对超出 1722 万元考核基数外的税收全额奖励乡镇。其中：50%用于烟叶生产发展及奖励费用，10%用于持续完善配套设施，抓好已建设施管护；40%用于烟区布局优化、基本烟地保护、新农村建设、职业烟农土地流转、合作社建设、烟叶种植保险等。县级提取烟叶税收的 10%建立烤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中 5%支持烤烟生产、5%用于已建设施的管护维护。落实好风险保障，进一步完善保险理赔机制，烟叶种植保险最高赔付额由每亩 1000 元提高到每亩 1500 元，烟草公司、政府、烟农各承担保费的 60%、30%、10%。落实好合作社扶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将烟农专业合作社与大农业合作社同等对待，按照新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要求，落实好以奖代补、风险补贴、保险补贴、财政贴息等政策。税务部门要将烟农合作社作为小微企业，执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和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合作社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省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额度放宽、手续简化等措施。落实好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落实好烤烟生产土地流转、农机具购置、土壤保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的补贴政策。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农业、气象部门要及时做好灾害气候预警、防灾减灾等服务。国土部门要在用地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烟叶仓储设施、

收购站点和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电力部门要将烤烟烘烤用电，以及合作社开展废膜回收加工、生物质燃料加工、有机肥加工等用电作为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绥阳县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详见附件 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现行模式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调整充实烟办人员，组建好一支懂业务、爱烟叶、能干事的专职抓烟队伍，落实好组织、激励、考核、奖惩等管理手段，全面统筹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二）强化督查考核。为切实解决好我县部分地区重种轻管的问题，2019年，县级财政预算100万元，对烤烟生产分三个阶段进行考核，将推动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乡镇年度综合目标考核，重点加大对计划、结构、均价等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基本烟地保护，烟基设施建设管护与利用等方面的考核力度，考核结果与各乡镇生产收购、设施建设计划、年度创优评先等挂钩。加强领导、严格考核。强化过程督查，推动责任落实。对完成目标任务好、产业发展水平高的乡镇进行奖励；对质量指标完成低、或连续两年完不成计划任务的，坚决调减烟叶生产计划。

附件：1. 绥阳县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2. 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收购计划分配表

附件 1:

绥阳县推进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名单

召 集 人：陈仕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饶文泽 县烟办主任

刘 延 县人民政府应急办专职副主任

杨建游 县烟草公司（专卖局）经理、局长

成 员：县财政局、县农牧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扶贫办、县金融办、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烟草公司（专卖局）、县供电局、平安保险公司绥阳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县烟办，由饶文泽、杨建游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因县级机构改革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的，按照新“三定方案”履行工作职责。

附件 2:

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收购计划分配表

单位 \ 项目	合同面积（亩）	合同产量（万斤）	完成上等烟数量（万斤）
郑场镇	478	12	8.4
旺草镇	1175	27	18.9
风华镇	1522	35	24.5
蒲场镇	1088	27	18.9
茅垭镇	653	14	9.8
枳坝镇	4785	110	77
宽阔镇	4611	106	74.2
黄杨镇	3741	86	60.2
青杠塘镇	3741	86	60.2
太白镇	3828	88	61.6
温泉镇	1522	35	24.5
坪乐镇	4611	106	74.2
小关乡	1610	35	24.5
大路槽乡	1435	33	23.1
合 计	34800	800	560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工作考核 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23日

绥阳县 2019 年烟叶生产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省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黔府办发〔2018〕42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全市烤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遵府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烟叶产业在助力脱贫攻坚、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严格落实省、市烟叶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定基本烟区、狠抓质量提升、确保烟农增收”的思路，实施“三个转移”（向优质烟区转移、向基本烟农

转移、向五有烟农转移)的工作措施,下决心打造绥阳山地生态烟叶品牌,确保我县烟叶传统支柱地位不动摇。

(二)目标任务。2019 年,全县烟叶种植面积 3.48 万亩,收购烟叶 8 万担。其中:上等烟率确保 70%以上;烟农收入 1.2 亿元,财政税收完成 2500 万元以上。加强烟区烟基建设管护及维修,全面完成后河沟水库工程建设。

二、烟叶税及阶段工作考核方案

(一)全县按 8 万担合同收购数量分配到 14 个乡镇,按 7 万担数量、担均价 1230 元的 20%税率为基数,将税收 1722 万元进入乡镇财政体制考核(若县财政体制考核变化,另行文规定)。

(二)完成 8 万担合同产量 100%的,对超出 1722 万元考核基数外的税收全额奖励乡镇。其中:50%用于烟叶生产发展及奖励费用,10%用于持续完善配套设施,抓好已建设施的管护;40%用于烟区布局优化、基本烟地保护、新农村建设、职业烟农土地流转、合作社建设、烟叶种植保险等。

(三)完成 7 万担考核产量,但未完成 8 万担合同产量的,对超出考核税收外的部分不予返还和奖励;未完成体制内税收考核的乡镇,由县财政局在该乡镇应得体制经费中扣除。

(四)将烟叶工作纳入县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其中:完成数量、质量、税收占总分的 80%,生产阶段占 20%。

(五)为提高烟叶质量,充分调动生产阶段工作的积极性,县级财政预算奖励经费 100 万元,其中:完成县下 8 万担收购数量、上等烟率 70%以上的,每担上等烟叶奖励 7 元;奖励种烟 5 年以上基本烟农 200 户,每户奖励 500 元,共计奖励 50 万元。阶段工作、烟基管护及年终考核奖励 50 万元,具体由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按照阶段工作另行文考核。其中年终表彰奖励 19.5 万元。

1. 一等奖设 1 名,奖励 2.5 万元;二等奖设 3 名,各奖励 2 万元;三等奖设 6 名,各奖励 1 万元;合格奖设 4 名,各奖励 0.5 万元。

2. 设先进村(20 万斤以上)10 名,共奖励 3 万元,各奖励 0.3 万元。其中:20%奖励责任人,50%奖励抓烟干部职工,20%用于生产发展。

3. 设县级先进单位 5 名、先进烟叶站 2 名、先进收购组 10 名、先进个人 30 名,只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不奖励现金。

三、其他规定

(一) 烟叶生产阶段工作考核方案由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另行文明确,并由县烟办组织相关人员检查、评分和考核,考核结果报县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由县财政局划拨奖励经费至考核乡镇。

(二) 产量税收考核待烤烟收购结束后,以县烟草公司系统内数据为准,由县烟办将考核结果报县财政局执行。

(三) 未尽事宜,由烤烟生产领导小组商议确定。

附件:绥阳县 2019 烟叶生产考核数量税收分配表

附件:

绥阳县 2019 烟叶生产考核数量税收分配表

单位 \ 项目	合同面积 (亩)	合同产量 (万斤)	考核产量 (万斤)	考核税收 (万元)
郑场镇	478	12	10	24.6
旺草镇	1175	27	25	61.5
风华镇	1522	35	25	61.5
蒲场镇	1088	27	22	54.12
茅垭镇	653	14	12	29.52
枳坝镇	4785	110	94	231.24
宽阔镇	4611	106	92	226.32
黄杨镇	3741	86	79	194.34
青杠塘镇	3741	86	78	191.88
太白镇	3828	88	83	204.18
温泉镇	1522	35	30	73.8
坪乐镇	4611	106	90	221.4
小关乡	1610	35	32	78.72
大路槽乡	1435	33	28	68.88
合计	34800	800	700	1722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绥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2019年绥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绥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动方案

绥阳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自2018年6月19日正式启动以来，全县15个乡镇119个村（居）陆续开展了相关工作，但存在村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不彻底、数据质量不高、成员资格认定不全等现象。为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各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清查集体资产，提高清产核资数据质量，明晰集体所有产权关系；科学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保护和发展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管好用好集体资产，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二、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引导。3月15日前，全县主要干道所涉乡镇制作大型宣传标语2幅；3月20日前，各村（居）至少制作1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宣传标语。

（二）清产核资。3月25日前，完成指标收集整理及报表填报工作；3月30日前，全面完成系统录入。

（三）成员资格认定。3月15日前，完成农村土地承包、户籍和计生人口信息等基础资料收集；3月25日前，成立成员界定工作组，召开村、组群众会进行政策宣传，同时收集户口本、结婚证、收养证明等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复印件，以农户为单位填写家庭初始登记表；4月10日前，完成一轮公示并进行复核调查，村级召开审核会议，同时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原生产大队）填写成员登记汇总表；4月20日前，完成二轮公示，村级召开审核会议，收集情况、处理争议、修正错误，同时以村为单位填写成员资格认定汇总表；4月30日前，完成三轮公示；5月10日前，完成成员资格认定的资料归档。

（四）组建集体经济组织。3月20日前，制定下发《绥阳县组建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导意见》；各乡镇于3月30日前，完成方案的制定和筹备会机构设置；4月10日前，完成确股资产清单确定、并建立股东清册以及制定股改实施方案并进行公示；4月20日前，完成股改并进行公示；4月30日前，完成合作社组建工作并挂牌，同时发放股权证书。

三、工作任务分工

（一）各乡镇：负责对各自辖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情况进行适时宣传，切实做到家喻户晓，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努力营造改革氛围。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清产核资政策解释、文件起草、操作业务培训指导、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等。

（三）县财政局：负责村级资金、固定资产、债权债务以及一事一议资金的清查数据审核，并对清查过程中的盘亏、盘盈进行账务处理；负责村级集体资产负债表和所有者权益报表的填报。

（四）县教育局：负责村级学校的清查数据审核。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集体土地、“四荒”地清查及数据审核。

（六）县林业局：负责村级集体林木资产、公益林、商品林的清查数据审核。

（七）县水务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山塘水库、人饮设施及其他水利设施的清查数据审核。

（八）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通村公路、通组公路等交通运输建设用地的清查数据审核。

（九）县民政局：负责敬老院、孤儿院等公益机构清查数据审核，提供婚姻、收养证明等资料。

（十）县公安局：负责提供人口户籍信息资料。

（十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计生人口信息资料。

（十二）县档案馆：负责档案收集、整理、装订、归档等工作指导。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注册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严格对照工作任务，明确专人负责，于3月20日前将具体经办人员名单报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严格工作程序。坚持“有法依法、无法依规、无规依民”，严禁借机侵占、瞒报集体资产，坚决克服形式主义，防止走过场。

（三）加强检查督办。县政府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推进滞后的乡镇及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发〔2019〕1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洋川镇人民政府、风华镇人民政府、蒲场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办公室：

《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3月26日

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为预防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机制完善、职责明确、依靠科技、依法管理的原则，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监控，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环境应急处置的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科技投入，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和规范化水平。

（三）适用范围

经开区辖区内各类潜在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源，各类突发性水、气、渣、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环境污染事故，污染事故造成的生态破坏事件以及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破坏事件，以及上级部门和领导指示要求查处的污染事故。

（四）事件分级

按照《贵州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其污染与破坏程度划分为四个级别。即特别重大环境事件、重大环境事件、较大环境事件和一般环境事件。

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6) 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7) 因化学危险品（含剧毒品）、废弃化学危险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贮存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2. 重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4)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5)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 较大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辖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

4. 一般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 10 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市、区)行政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

(3)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二、工作程序

(一) 应急报告

1.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或个人)必须立即向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电话 0851-26171268)报告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应在 1 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其中，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二）应急启动

1. 值班人员在接报突发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后，要认真记录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出现的特征及可能的危害范围与损失、报告人等，并立即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应急工作办公室报告。

2.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应急工作办公室接报后要迅速组织核实突发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情况，启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成立特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现场救援处置组及现场监测组等有关人员赴现场实施监测处置，必要时通报或疏散周围群众。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将相关资料信息迅速调出备用。

3. 现场监测组迅速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监测，确定污染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对象、监测项目、布点方式与范围、采样方法、监测频次、分析方法及事故安全处置跟踪监测等，开展现场监测。实验室人员要同步上岗，作好分析准备。

4. 现场救援处置组根据指令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控制和消除污染。根据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性质、类型及指挥部指令，对事故责任、损害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做好善后处理，及时出具突发性污染事故处置结果报告。

5. 特定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现场调查、相关资料信息、事态发展及监测结果研究应急处置的措施，做出向上级报告的决定，并向各工作组发出指令，同时协调各部门的工作关系，必要时争取外援。

6. 应急监测组对现场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评价。

7. 讨论、研究、决定事故处理意见，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并提出赔偿意见。

三、组织领导

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相应工作组。

组 长：祝怀超

副组长：付光涛

成 员：石慧杰、李哲毅、樊天放、张云跃、汪彦莆、侯玉、县直相关部门分管领导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开发区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环保处置方案，组织实施辖区内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时，组成特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处置办公室、监测组、处置组等有关人员，赴现场实施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协调与其它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3. 审定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应急计划和各类环境污染风险源的应急处置预案。

4. 负责审查和决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应急监测方案及处置办法。

5. 组织人员、设备及物资，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6. 负责收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善后处置及相关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

（二）各工作组工作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交通局、水务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由县环保局牵头，水务局、农牧局、气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环保局、市监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经贸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交通局、水务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由宣传部牵头，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稳定组。由公安局牵头，环保局、经贸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各处（室）工作职责

1. 管委会办公室：承接突发性环境事件报告；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成员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管委会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部门和管委会指挥部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负责事故全过程的新闻报道和相关新闻报道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开发区应急分队参与救援。协助绥阳县应急救援办公室和开发区管委会其他内设处室人员参与救援。

2. 工业经济处：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的协调与上报。配合绥阳县环保局做好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的测定、敏感区环境质量状况的测定、污染防治及在线监测等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以及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配合绥阳县环保局对水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水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收集、汇总、分析水污染事故资料。

3. 建设发展处：负责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污染事故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配合绥阳县安监局负责调查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安全生产事故原因。配合县水务局负责饮用水的安全供应及城市排水管网的管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

4. 财政金融处：负责筹措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所必须的资金，做好用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绥阳县财政局，将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和预警日常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在每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5. 投资商贸处：协助县公安局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及时通知消防部门并做好配合工作：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配合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伤员的搜救，由卫生健康局牵头，统一指挥，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负责善后处理工作。

五、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春季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 补造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

为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级阶段核查，现将做好 2019 年春季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抓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植补造工作是退耕还林工程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的重要措施。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退耕农户（承包大户）做好退耕地地块的补植补造工作，将补植补造任务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新一轮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认真组织，确保质量

（一）按照《退耕还林条例》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实施退耕还林的主体，退耕农户承担退耕地管护、补植义务。各乡镇务必认真组织召开群众会，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动员工作。

（二）对 2019 年春季实施补植补造的退耕还林地地块，各乡镇要及早组织退耕农户（承包大户）进行除草、整地、打窝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生态林苗木由县林业局统一调运和质量把关；经果林苗木由各乡镇或退耕还林实施者（承包大户）按程序自行采购及质量把关。各乡镇务必督促退耕户（承包大户）

及时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补造必须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年度规划设计地块实施。确需变更退耕还林地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林业局书面报送变更申请，经同意后实施。

（四）补植补造结束后，退耕地块须明确专人负责管护，确保苗木成活率和面积保存率合格。

三、强化调度，序时完成

县林业局要加强对补植补造工作的总体调度，实行“周调度”工作机制，确保 2019 年 2 月底前全面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任务。各乡镇于每周五下午 15:00 前，将本周工作完成情况报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

四、完善资料，及时兑付

各乡镇务必与本辖区内退耕还林实施者完善、签订退耕还林合同，并审查退耕还林大户、合作社、企业与农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真实有效，并完善、公示各年度退耕还林小班农户土地丈量花名册（包括大户、合作社、企业承包部分）。公示无异议后，将电子档及盖章后的纸质档一并报至县林业局备案存档。同时，将实施退耕还林农户的退耕面积汇总后，抓紧兑现补助。

五、统筹兼顾，切实抓好其它造林（竹）工作

各乡镇务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 2019 年春季造林季节，对 2018 年春季实施的林下造竹进行补植补造，实施好 2019 年度的造林（竹）工程。

2019 年 1 月 8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9〕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举办绥阳县农技干部能力提升辣椒种植技术 培训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来一场振兴农村经济的深刻的产业革命”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世界辣椒加工贸易基地的战略定位，实现绥阳辣椒产业跨越式发展目标，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举办绥阳县农技干部能力提升辣椒种植技术培训班，进行产业脱贫“冬季充电”，促进全县农业技术干部系统掌握辣椒种植技术，有效提升全县辣椒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县、乡镇农技干部，培训人数80人。其中各乡镇参训农技干部不少于4人。

二、培训时间

2019年1月14至18日。

三、培训地点

室内培训地点在县委党校，邀请全省辣椒种植技术知名专家进行授课；室外教学地点在播州区、新蒲新区等地，进行实地培训。

四、培训要求

（一）各乡镇参训人员名单于1月11日11:00前报至县农牧局人事教育股（联系人：周燕；联系电话：18985625541；电子邮箱：1963982754@qq.com）。

（二）此次培训为全脱产培训，各参训人员须严格遵守培训、作息时间要求，无特

殊情况不得请假。

（三）各乡镇务必高度重视此次培训工作，各乡镇参训人数及学员参训情况作为 2019 年产业结构调整及辣椒产业发展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绥阳县农技干部能力提升辣椒种植技术培训班回执表

2019 年 1 月 9 日

附件：

绥阳县农技干部能力提升辣椒种植技术 培训班回执表

填报单位：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是否住宿	备注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绥府办通〔2019〕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节期间殡葬改革和群众祭扫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2019年春节临近，为做好春节期间殡葬管理、群众祭扫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群众祭扫活动安全、文明、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保障机制

按照传统习俗，我县群众春节祭扫活动主要集中在除夕和农历正月初一、十四，与清明节期间相比祭扫活动更加集中、人员更加密集、安全保障形势更加严峻。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务必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指挥协调力度，宣传、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消防、综合执法等部门要主动加强配合，建立畅通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细化职责分工，做到联动协作、反应快速、形成合力。

（一）强化安全管理。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紧紧把握春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短时间、小空间、高密度”等特点，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对群众集中祭扫场所的建筑设施、群众集散通道、环境、车辆管理、电器电路使用、易燃物品存放、消防器具配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根据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明确禁放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宣传教育，明确专人负责。要加强

群众祭扫用火管理，防止因群众祭扫用火引发安全事故。要切实做好现场监管，确保祭扫群众人身安全和森林防火安全。

（三）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细化应急救援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务必及时按程序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不得出现漏报、迟报、瞒报等情况。各乡镇及相关殡葬服务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针对本乡镇、本行业安全工作薄弱环节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对因工作落实不力、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

二、宣传引导文明祭扫

各乡镇要精心策划，采取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做好文明祭祀和节地生态安葬宣传工作，通过播放公益短片、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鲜花换纸钱”“丝带寄哀思”等活动，不断强化群众文明祭扫意识。

三、严格执行应急值守

2019 年春节期间，县民政局及各乡镇、村（居）要认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方便丧主开据相关证明、办理相关手续、咨询殡葬改革政策等。同时，各乡镇、村（居）要加强对春节期间群众丧事操办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遗体安葬、大棺木入葬、乱埋乱葬等行为发生。县民政局指导大辰山殡仪馆做好春节期间值班加班工作，确保在春节期间治丧、火化等工作不受影响。

2019 年 1 月 31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9〕1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郭勃生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
省级经济开发区：

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勃生同志正式任绥阳县大数据发展中心（县人民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任之日起计算。

2019年1月21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9〕2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马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19〕3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19年2月25日第2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马 勇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何廷伟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钱小波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罗吴颖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至2019年4月）；
王 飞同志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平同志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韩 莉同志任绥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张开杰同志任绥阳县教育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万智力同志任绥阳县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至2019年4月）；
吴廷强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陈 涛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韩雨松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副局长；
周国卫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副局长、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兼）；
廖泽勇同志任绥阳县公安局副局长；
宋首道同志任绥阳县民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袁文刚同志任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吴至平同志任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
 方文海同志任绥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
 罗昭生同志任绥阳县财政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程爱妮同志任绥阳县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绥阳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职务；
 岳小军同志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李万发同志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黎青珊同志任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鲍 飞同志任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俊同志任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倪建勇同志任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田茂勇同志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万红同志任绥阳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夏天勇同志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
 何 华同志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蒋贵龙同志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孙光连同志任绥阳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汪登发同志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胡 健同志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舒延智同志任绥阳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李培素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刘世会同志任绥阳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云 勇同志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邓俊松同志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 伟同志任绥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付燕生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安监专员；
 周吉平同志任绥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杨胜胜同志任绥阳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李万东同志任绥阳县审计局副局长；
 林常青同志任绥阳县审计局副局长；
 张 瑶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 平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秦 康同志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王强梅同志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何安伟同志绥阳县综合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吴 毅同志任绥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刘庆会同志任绥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莫君弘同志任绥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匡荣忠同志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何 莉同志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詹仁燕同志任绥阳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郑徐南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蔡 鑫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维娜同志任绥阳县林业局副局长；
高志刚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陈 稳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王 谷同志任绥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灏同志任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叶明远同志任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刘朝琴同志任绥阳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马 进同志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饶友志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商贸处副处长；
免去杨兴利同志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发展处副处长职务；
免去郭荣伦同志绥阳县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云跃同志任绥阳县园区管理服务中心主任（管理七级）；
免去田茂国同志绥阳县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中心主任职务；
刘曼丽同志任绥阳县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院院长（管理七级）；
陈建芬同志任绥阳县体育运动中心副主任（管理八级），免去其绥阳县科技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明强同志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川分局局长职务；
免去韦 伟同志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场分局局长职务；
徐俊平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风华分局局长，免去其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旺草分局局长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的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2019 年 2 月 26 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9〕3号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王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王斌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19〕4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19年2月25日第2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王 斌同志任绥阳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

王 强同志任绥阳县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绥阳县城乡规划管理站站长职务；

郑义均同志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 皓同志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去其绥阳县金融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 宇同志任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绥阳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的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因县管国有企业重组，以上人员涉及原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2月26日

绥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绥府任〔2019〕4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延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驻绥垂直管理部门，省级经济开发区：

根据《中共绥阳县委关于提名刘延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绥干任〔2019〕13号）文件精神，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2019年3月8日第4次常务暨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刘 延同志任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彭 松同志任绥阳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古兴桥同志任绥阳县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袁朝辉同志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发展处处长职务；

冯再强同志任绥阳县水务局副局长（保留正科级）；

梁 浩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 松同志任绥阳县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汪彦甫同志任贵州绥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肖现强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洋川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何开远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场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小杰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旺草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宗仁同志任绥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视坝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以上涉及机构改革的人员，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2019年3月12日